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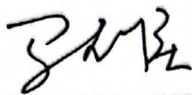
1、2023年度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发生额为12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.56%；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484.15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35%。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和其他组织、个人提供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2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管理对外担保，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制度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张克勤、肖永吉、马利庄
2024年4月25日

以下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字页

姓 名	签名栏
肖永吉	
马利庄	
张克勤	